

关于对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报的问询函

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20】第 274 号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19 年度报告进行审查的过程中，关注到如下事项：

1、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扣非后净利润”）为-1,657.91 万元。

（1）请结合你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公司业务开展情况、收入和成本构成、费用等，说明你公司扣非后净利润连续两年亏损的主要原因。

（2）请结合你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在手订单、业务竞争力等，说明你公司是否具备持续经营能力，你公司为改善经营业务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3）报告期你，你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合计 2,725.67 万元，占你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的 255.27%，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金额为 2,620.26 万元。请补充说明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的形成原因、出售资产的定价依据，并说明你公司上述资产处置事项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以及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4）2017 年-2019 年，你公司体育赛事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64.57%、

-42.45%、45.93%。请结合你公司体育赛事业务开展情况、经营模式变化等，补充说明近年来体育赛事业务毛利率大幅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会计核算过程说明成本归集的完整性、成本分类的准确性和成本结转的充分性。

2、年审会计师对你公司 2019 年年报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请年审会计师说明就强调事项段涉及事项所执行的审计程序，强调事项段涉及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是否具有广泛性，是否存在以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代替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情形。

3、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4.37 亿元，坏账准备余额为 1.42 亿元，本期收回或转回 781.82 万元，其中账龄 3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占比 31.63%。请你公司：

（1）说明“塑料制造业”和“赛事文旅业”分别对应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明细情况，包括应收账款金额、对应的账龄、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以及上述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

（2）说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本期转回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欠款对象、时间和金额，减值准备的计提时间，转回的原因和依据。

（3）结合公司信用政策、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前述 3 年以上账龄应收账款的形成原因、交易对方及其经营情况等，说明应收账款账龄较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后续的催收措施以及未收回款项对你公司的影响，并结合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说明你公司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前期有关收入确认的合规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4、报告期末，你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1.65 亿元，其中应收阿拉善盟文化旅游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文旅投”）和中和金拓（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和金拓”）的往来款余额分别为 11,113.11 万元和 5,616.70 万元。

（1）你公司在 2018 年年报问询函回函中回复称中和金拓承诺其全部应付款于 2019 年底之前足额支付完毕。请补充说明截至目前中和金拓尚未支付前述往来款的原因，中和金拓是否存在财务困难、资不抵债、现金流转困难等影响其还款能力的情形，你公司是否充分评估相关风险并计提相应坏账准备。

（2）根据你公司 2018 年年报问询函回函，你对文旅投的其他应收款主要由 6,000.00 万元的重组定金和 5,000.00 万元的借款构成，其中借款由你公司子公司梦汽文旅向其提供，目前梦汽文旅存在债务到期无法偿还的情形。请补充说明梦汽文旅存在大额有息债务同时对外提供大额借款的原因及合理性，上述款项是否构成对外提供财务或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你公司是否建立有关财务资助的内部控制制度和充分、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同时对照《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9 号》相关要求，核查你公司是否存在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的情形。

5、报告期末，你公司存货余额为 3.37 亿元，跌价准备余额为 1,275.59 万元，其中库存商品余额为 2.17 亿元，同比增加 26.89%。请结合你公司所处行业环境、公司产销政策、销售情况等，说明库存

商品大幅增加的具体原因，是否存在产品积压的情况；并结合市场情况、销售价格波动情况、销售费用支出情况等，补充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合理性。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报告期末，你公司流动负债余额为 17.87 亿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为 97.24%，其中应付账款余额为 6.84 亿元，同比增加 259.06%。

(1) 请结合行业特征和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基本情况，说明公司短期债务规模占比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补充披露截至问询函回函之日，你公司短期负债的偿还情况，逾期债务情况及占比。

(2) 报告期内，你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40 亿元。请说明在主营业务持续亏损的情况下你公司产生大额经营活动净现金流的主要原因，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为正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3) 请结合你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未来资金支出安排与偿债计划、公司融资渠道和能力，评估公司的偿债能力，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0 年 7 月 7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湖北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20 年 6 月 30 日

